

关于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 第1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3笔项目建设资金 及质保金的公示

基于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建设进程及验收结果，根据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武汉光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向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第1标包建设服务商拨付第3笔项目建设资金及质保金的审核意见》，按照《通城县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巩固提升（第1标包）服务合同》的相关约定，现拟向第1标包（“加强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农村商贸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的项目建设服务商（湖北左城右乡科技有限公司）拨付项目合同金额的40%（其中30%为第三期建设款，10%为质保金），共计人民币壹佰壹拾陆万柒仟壹佰元整（¥1167100.00元），资金从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专项资金中列支。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2024年12月9日—12月13日

监督电话：通城县商务局 0715-4328982

